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206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徐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温岭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温岭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五(商)初字第1949号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855弄1、3、5号全幢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
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855弄1、3、5号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伟平

审 判 员 戴明进

执 行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莉娜